他山之石

司法院舉辦防止濫訴研討會 研商解決方案



【本刊臺北訊】司法院於1月20日舉辦「初探英美防止濫訴法制－理論與案例研討會」，由呂太郎秘書長（上圖中）主持，成功大學邵靖惠副教授（右）擔任報告人，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（左）、政治大學許政賢副教授、高雄高分院陳真真庭長、律師全聯會許美麗律師與談，討論我國實務面臨之濫訴問題及解決方法。

邵副教授首先指出，在我國當事人濫用訴訟權起訴之情形，法院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以其訴顯無理由駁回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對濫訴者裁罰，但因「顯無理由」欠缺客觀明確之標準，實務上之運用仍相當保守。邵副教授接著介紹英美二國防止濫訴之法制及重要判決先例，剖析「濫訴」定義、防止濫訴之手段，例如：裁處罰鍰以補償被告律師費用等損失、經被告聲請命濫訴者預供擔保、採行起訴許可先行命令（prefiling order）、濫訴者名單之公告及被認係藐視法庭等，及其憲法上可能之爭議，供我國研議相關法制之參考。

與談人陳真真庭長根據其以某個案查詢結果分析，發現最高法院因濫訴受害情形最為嚴重，其次為高等法院，地方法院最少，係呈倒金字塔形。就濫訴之防止，英美法制之裁處罰鍰係供賠償被告應訴之損失，當事人較樂於發動聲請。又藐視法庭罪及英國法區分3種民事限制令等法制，值得我國借鏡。

許士宦教授認為，「濫訴」係指原告之起訴在主觀上具不當意圖，在客觀上欠缺事實上及法律上依據，而無保護必要。濫訴之防止，除駁回起訴及裁罰外，命其賠償他造當事人律師費用、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等規定命濫訴原告負賠償責任、命原告預供擔保、英國法制的民事限制令、公告濫訴者名單，及律師代理當事人濫行起訴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方式，均為我國法制可能的研議方向。

許政賢副教授介紹德國對濫行起訴者多以駁回起訴、使發生失權效或負擔訴訟費用等方式處理。奧地利民事訴訟法則明定法院得因勝訴一方之請求，對恣意訴訟者判命給付相當金額。許副教授並建議增訂對於濫訴者之起訴或聲請，法官得不附理由而駁回訴訟或聲請之規定以為因應。許美麗律師則藉由司法實務裁處濫訴罰鍰之案例分析，建議以命濫訴原告提供擔保及負擔被告律師費用等方式因應。

綜合討論時，與會之庭長、法官分別提出目前實務遭遇之實際情形，現場討論熱烈，圓滿結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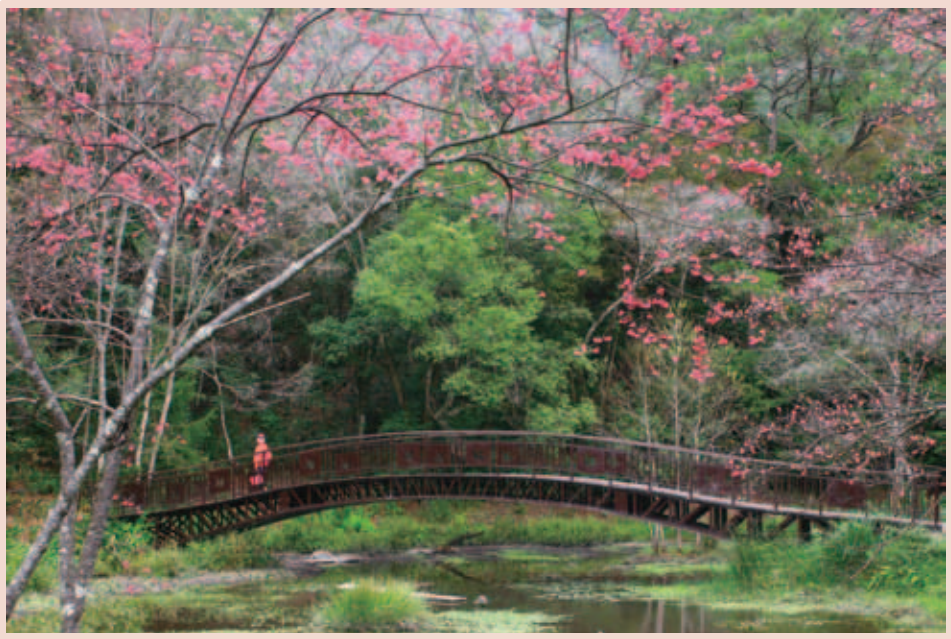
協助民眾解決紛爭

法扶進駐臺中地院 提供家事法律諮詢服務

【本刊臺中訊】臺中地院與臺中市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（現代婦女基金會承辦）合作，邀請法扶基金會臺中分會，成立「家事法律諮詢服務中心」，日前由臺中地院江錫麟院長、行政庭長莊深淵、家事庭長涂秀玲及法扶臺中分會趙建興會長共同主持舉行揭牌儀式。

江院長表示，家事事件係處理具一定親屬關係之人因共同生活、血緣親情、繼承等所產生之紛爭，民眾於相關家事事件程序中，除需面對個人或家庭紛擾之情緒，亦對陌生的法律程序茫然而不知所措。感謝法扶臺中分會投入協助，安排50名家事律師排班輪值，於每周一至周五（上班日）下午，在台中地院第二辦公大樓1樓提供專業之家事法律諮詢服務，相信對身陷紛擾複雜情緒之當事人有所助益。

趙會長則表示，為能協助民眾有效率地解決家事紛爭，法扶臺中分會在總會及江院長的全力支持下，除已安排律師輪值為民眾提供專業之家事法律諮詢服務，並有法扶志工協助民眾了解辦理法律扶助之申請程序，期能為民眾提供更溫暖而富有人性之法律服務。



奧萬大春櫻悄然綻放

攝影／錢如聰（臺中高行副法警長）

經驗分享

竹院民事調解委員座談

【本刊新竹訊】新竹地院為強化調解委員專業素養，提升調解之效能，日前舉辦調解委員座談會，由江德千院長主持。

江院長除感謝全體調解委員的熱心投入與辛勞付出，並期許調解委員繼續努力，協助民眾妥適解決紛爭。

接著由袁從楨調解委員分享調解之經驗。袁委員自97年於臺中高分院庭長退休後，即積極參與調解事務，調解績效深獲肯定。

袁委員首先指出，民眾的紛爭有時並非表面上所呈現之問題，調解委員應先傾聽以瞭解當事人內心癥結之所在。傾聽除能傳達出善意誠懇之訊息，亦是身為調解委員應有之風範。處理調解事件不可「求成心切」，而應秉持不急切、亦不輕言放棄的態度。勸諭當事人所用之語句，必須先能使自己的內心認同，始能發揮勸諭他人之能量，否則無法讓人感受到真誠。調解委員須在生活中自我實踐，能親身有所體會領悟，因此，處理調解事務不僅是為他人排難解紛，同時也是在瞭解自己性情中的不足與偏執之處。

袁委員從「心」的角度，以自身之體悟呈現處理調解事務的不同面向，觀察出在進行調解程序時所應面對更深層之問題所在，與會調解委員均感收穫良多。

高雄少家法院講座

陳若璋教授談連續犯之診斷與處置

【本刊高雄訊】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為因應實務需求，日前邀請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陳若璋教授主講「他們是生而邪惡還是大腦有問題？—談對連續犯之病理瞭解與目前所知之診斷工具與處置」。

陳教授首先指出，目前在臨床心理學的病理研究發現，「心理病態性」（Psychopathy）可能是一種障礙，甚至是缺陷，此類型通常是「狂而不瘋，且對於社會造成很大的困境」，擁有高學歷及社交能力，卻意外地享受犯罪的快感，缺乏罪咎感，對社會危害極大。

陳教授也歸納常見的病態性格者表徵：（1）不適當的使用近似單字、抽象詞彙和術語；（2）前後邏輯矛盾的陳述和措詞以及半完成的句子；（3）缺乏中心組織；（4）無法計畫、接續自己的思考軌跡；（5）善於操弄；（6）缺乏倫理與道德感，依照自己的規則過生活；（7）傾向於使用冷血、工具性的威嚇與暴力來滿足慾望；（8）藐視所有的社會規範與他人權利；（9）傾向由興奮、刺激的需求所驅動；（10）比一般的犯罪者更易從被害人的痛苦中獲得樂趣。而在生理上，Kent A.Kiehl教授透過此類型者的腦波圖，發現其大腦皮質的喚起水準有問題，導致常需藉由尋求高度刺激的行為，來避免因刺激量不夠而引起的乏味、無聊。具有病態性格者的連續殺手，超過8成於童年時有切割小動物、縱火、尿床等行為，且無法從訓斥、威脅及真實的處罰中學得行為規範。因此在治療方向與方式上，建議從兒童、青少年即開始治療，訓練其社交能力，盡量不使用懲罰。

新北、新竹地院訪視收容、感化少年

【本刊新北訊】新北地院為關懷收容於臺北少年觀護所之少年，日前舉辦年終訪視慰問活動，由葉麗霞院長率少年法庭劉麗君庭長及法官、調查保護室同仁前往。除參觀該所環境及硬體設施外，並與少年晤談，以瞭解少年作息及學習情形等。葉院長也特別為少年加油打氣，激勵少年奮勉向上，場面溫馨熱烈。

【本刊新竹訊】新竹地院於春節前夕由庭長、法官帶領調查保護室同仁至桃園少年輔育院、誠正中學、彰化少年輔育院探視受感化教育之少年。除勉勵少年，期許能好好學習、遵守規定，爭取良好表現外，並表揚各機構評定之表現優異少年。之後再分組與少年會談，關心少年生活情形及近況。

嘉義地院邀許宏志醫師談運動傷害

【本刊嘉義訊】嘉義地院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，日前邀請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許宏志醫師主講「常見運動傷害的預防與處置」。

許醫師是復健醫學專家，專精運動傷害、術後復健等。關於如何避免運動傷害，許醫師提出6個原則：運動前應確實暖身、運動時間強度頻率模式須適當、運動後記得收功操、適當的護具與營養並注意運動後的保暖、辨明各類常見身體的先天性異常，及瞭解各類運動容易發生的傷害。發生運動傷害時，首先需把握PRICE原則（Protection保護、Relative rest休息、Icing冰敷、Compression壓迫、Elevation抬高），後續再輔以儀器治療及其他漸進性增強運動。

許醫師接著就常見運動傷害，如：猝死、熱病、拉傷、扭傷、骨折、腦震盪等，逐一說明成因及處置方法。許醫師也特別提醒，人體脫水超過3%就會影響運動表現，所以運動時補充水分非常重要，且應在運動前數小時就開始補充，又以含電解質的飲料為佳。

會後同仁就運動傷害等個人狀況提問，許醫師針對個案分別給予保健方式及營養補充的建議，並親自示範復健動作。另就嘉院許進國院長詢問網球肘及膝蓋軟骨傷害之預防及改善，許醫師表示，網球肘可透過加厚球拍握柄來減輕肌肉握力負擔，雙手皆應確實做好暖身；疼痛部分可利用網球按摩激痛點來改善，至於膝蓋疼痛時則可透過股四頭肌強化動作及深蹲運動進行舒緩。

新學林
民事訴
廣告
支付命令 逾期不候
支付命令是督促債務人清償債務的程序，如果對支付命令有爭議，可以